

附件 2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农发〔2025〕44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鞍山市铁东区微博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有关法规和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及农田整治项目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保障水资源（含地下水、地热水，下同）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十五）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

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监管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提出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八）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区内重要河湖、河道（流）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组织全区河道清淤绿化、环境卫生工作。

（十九）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二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没。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二十二）协调和调解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二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全区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

（二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农业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全区农业防雹增雨工作。

（二十五）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二十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扶贫成效监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二十七）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协调区级党政机关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十一）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明确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职能，便于承接一系列粮食流通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鞍山市铁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鞍山市铁东区动物卫生监督中心）

。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表以 pdf 文本格式链接在此处）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291.9万元。

（一）收入预算291.9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91.9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35.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6.7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3万元，农林水支出259.1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收支预算291.9万元，比上年增多156.02万元，增加114.82%，增加的主要原因水利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1.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9.1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万元，项目支出 156.75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收支预算 291.9 万元，比上年增多 156.02 万元，增加 114.82%，增加的主要原因水利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2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3.43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多8.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8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8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8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小型引调水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1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资金 291.9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6 年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59.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1.90	本年支出合计	291.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1.90	支 出 总 计	291.9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90	135.15	131.72	3.43	15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15.10	1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	15.10	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	15.10	1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	6.34	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	1.86	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4.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7		
213	农林水支出	259.13	102.38	98.95	3.43	156.75
21301	农业农村	254.33	102.38	98.95	3.43	151.95
2130101	行政运行	33.00	33.00	30.64	2.3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25				114.25
2130104	事业运行	69.38	69.38	68.31	1.0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				2.7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5.00				35.0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50				4.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30				0.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	11.33	1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	11.33	1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	11.33	11.3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1.90	一、本年支出	29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59.1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1.90	支 出 总 计	291.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90	135.15	131.72	3.43	15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15.10	1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	15.10	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	15.10	1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	6.34	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	1.86	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	4.41	4.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7		
213	农林水支出	259.13	102.38	98.95	3.43	156.75
21301	农业农村	254.33	102.38	98.95	3.43	151.95
2130101	行政运行	33.00	33.00	30.64	2.3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25				114.25
2130104	事业运行	69.38	69.38	68.31	1.0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				2.7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5.00				35.0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50				4.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30				0.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	11.33	1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	11.33	1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	11.33	11.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15	131.72	3.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16	129.16	
30101	基本工资	51.75	51.75	
30102	津贴补贴	8.58	8.58	
30103	奖金	5.27	5.27	
30107	绩效工资	29.85	29.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0	1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	1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2.34	3.43
30201	办公费	1.82		1.82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28	工会经费	1.53		1.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0.1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49001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6.0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3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6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5年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建立机制		2026-12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制度完善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5	人	2026-12
		生态效益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单位）名称	049003鞍山市铁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铁东区动物卫生监督中心）-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0.3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7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5年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创新情况			加强创新		2026-12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建立机制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	衔接乡村振兴政策知晓度	>=	100	%		2026-12	
		政治效益	实现全面小康社会			实现小康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25						
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内达到的产出与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项数	=	1	项	2026-12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	>=	100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强制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						
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内达到的产出与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	100	%	2026-12
			防疫监督检查站完成检疫任务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重点传染病疫情有效处置率	=	100	%	2026-12
			对疫病畜禽扑杀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重点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	<=	0.5	小时	2026-12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支出	<=	35.1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提升	>=	0.2	万元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人数	>=	130	人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30						
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内达到的产出与效果。按要求发放2025年雨露计划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5	人	2026-12
			补助乡村数量	=	9	个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脱贫和巩固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返贫率	=	0	%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环境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河长制专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如期完成预算内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2026-12
			前期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性	=	100	%	2026-12
			项目审批通过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制式服装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							
总体目标	确保水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制定的服装依法依规开展水利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检测仪器数量	>=	3	台	2026-12	
			设备、设施更换数量	>=	3	台(套)	2026-12	
		质量指标	界碑、界桩及基础设施维护质量	>=	100	%	2026-12	
			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合格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案件办结时效性			按照整改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依法依规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预期效益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土效益			做好监管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影响力及公众认可度			做好宣传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2.00						
总体目标	<p>通过将农村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让广大农村群众吃上自来水。文件依据:《鞍山市铁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的通知》项目内容:本次给水管网工程共涉及的三个村引入市政管道,在各入村处设1处自来水总表;后续再供给各村居民,居民每户设水表。总工程铺设管长约60公里。其中:(1)前峪村:铺设输配水管道总长为28.775km;(2)滕房身村:铺设输配水管道总长为3.741km;(3)大孤山村:铺设输配水管线总长为27.072km。</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检测仪器数量	>=	3	台	2026-12
			配备通讯工具数量	>=	3	部	2026-1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	>=	100	%	2026-12
			宣传质量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	30	天	2026-12
			项目进度时效性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按时完成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做好监管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		做好宣传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通过农村集体土地仲裁发生的纠纷调解,聘请律师进行诉讼等费用,进而化解关于土地引发的纠纷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检测仪器数量	>=	3	台	2026-12
			配备通讯工具数量	>=	3	部	2026-12
		质量指标	界碑、界桩及基础设施维护质量	>=	100	%	2026-12
			宣传质量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	15	天	2026-12
			案件办结时效性			做好调解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发展经济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社会发展			发展农村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环保宣传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			政策宣传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	10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期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到期后，开始需要再进行延续承包的合同进行再次测量和签订，确保农村集体土地别丢失别占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检测仪器数量	>=	3	台	2026-12	
			配备通讯工具数量	>=	3	部	2026-12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	100	%	2026-12	
			12315投诉办结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专家宣讲及时率	>=	100	%	2026-12	
			宣传完成时间	<=	15	天	2026-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做好监管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做好宣传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	100	%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